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 10 亿元（包含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等，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 实施主体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用地程序办理，需根据法定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研判所作出的决策，由于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与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由于行业发展较快，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客户导入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5、本项目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总投资、产能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和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6、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资金，且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在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充足性方面，本次投资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夯实“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拟开展“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包含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进行高端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 10 亿元（包含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等，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约 10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项目报批、土地竞买、建设实施等相关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

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拟投资建设高精密光学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基地，拟建设高精密光学元器件研发车间及智能化量产线，并拟以“高精密光学元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高精密光学元器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进行备案，同时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精密光学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土地新建产线、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	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约 10 亿元人民币（包含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等，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约 10 亿元人民币（包含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等，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 24 个月内完成整体建设，达到竣工条件，36 个月内进行投产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实施主体，拟以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核心团队正按计划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尽快推进与政府部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书，并尽快推进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投资协议书生效后，积极落实各项后续工作；政府部门同步启动项目建设用地招拍挂工作，公司配合开展建设前期准备，合力加快项目落地进程。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投资资金以公司募集资金为主要出资来源；如募集资金募集金额不足项目投资所需、募集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差额部分由乙方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同时公司可结合经营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合规渠道筹措资金用于项目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内容

1、乙方拟在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实施“高精密光学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拟建设高精密光学元器件研发车间及智能化量产线。

乙方拟以“高精密光学元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高精密光学元器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进行备案，同时实施，主要进行高端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

2、项目拟推荐地块位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片区，建设计算指标用地面积约 119 亩，具体用地位置和面积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地块后获取的《不动产权证》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组建专项服务小组协助乙方办理建设用地获得手续，同时协助乙方进行环评、能评、安评等准入手续，为乙方员工招聘提供全程高效服务，全力为乙方沟通协调企业设立及生产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2）甲方向乙方交付案涉宗地时，该宗地须达到六通一平成熟熟地交付标准：道路、道电、通水、通排水、通信、通气，均接驳至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场地完成平整处理，满足建筑物坐标及标高测量、施工现场抄平、施工放线的施工前置条件。

（3）在保证乙方施工和生产的前提下，就乙方拟选址项目地块红线外的所有公共设施建设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含用电总容量不少于 30000KVA 的双回路供电。且对上述地块周围绿化等公共建设进行提升，助力乙方周边环境优化。

（4）甲方积极为乙方项目申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给予乙方相关扶持政策支持；甲方应确保相关扶持政策及时全面执行，并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到各级政府的其他政策支持。

2、乙方权利义务

（1）本项目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的投资、产业、环保等政策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项目准入等相关事项，按时出资，合法经营。

（2）本项目有权申报各项普惠性政策，若不同政策间有重复交叉，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3）乙方按计划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标准地协议等相关约定投资建设，按时开、竣工。

（4）乙方承诺在甲方辖区内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注销且不得迁出甲方辖区，也不得将已经形成的产能或应缴纳的税费转移至甲方辖区之外。

（四）违约责任

1、条款约定乙方十年内不得搬离或转移产能，否则须退还全部奖励补助，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及甲方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2、甲方应积极履行相应的政策支持，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兑现或未全部兑现相应支持政策的，则乙方有权不再受前述十年内不得注销、迁出、转移产能或税费等条款的约束，亦无需退还已获取的奖励与补助，且无需承担逾期退还违约金及甲方维权费用等责任；乙方的上述义务以甲方切实履行其承诺为生效前提，否则对乙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聚焦公司研发升级及产能扩张，是公司“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战略实施的重要载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体系，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科技创新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发展韧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且积极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支撑本项目顺利开展的财务基础，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在项目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推进进度、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回收及预期效益的实现。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用地程序办理，需根据法定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公司竞得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研判所作出的决策，由于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与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由于行业发展较快，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客户导入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5、本项目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总投资、产能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和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6、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资金，且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在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充足性方面，本次投资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